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97年度自行研究計畫

「非法人團體」土地登記名義人法律地位之研究  
—以民事訴訟法「非法人團體當事人能力」初探

曾耀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目次

---

##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 貳、非法人團體之意義與其有當事人能力必要之理由

- 一、非法人團體之性質與構成要件
- 二、非法人團體有當事人能力之立法理由
- 三、非法人團體在實體法與訴訟法上之地位

## 參、當事人能力與權利能力

- 一、當事人能力之意義與效果
- 二、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與實體法上權利能力之脫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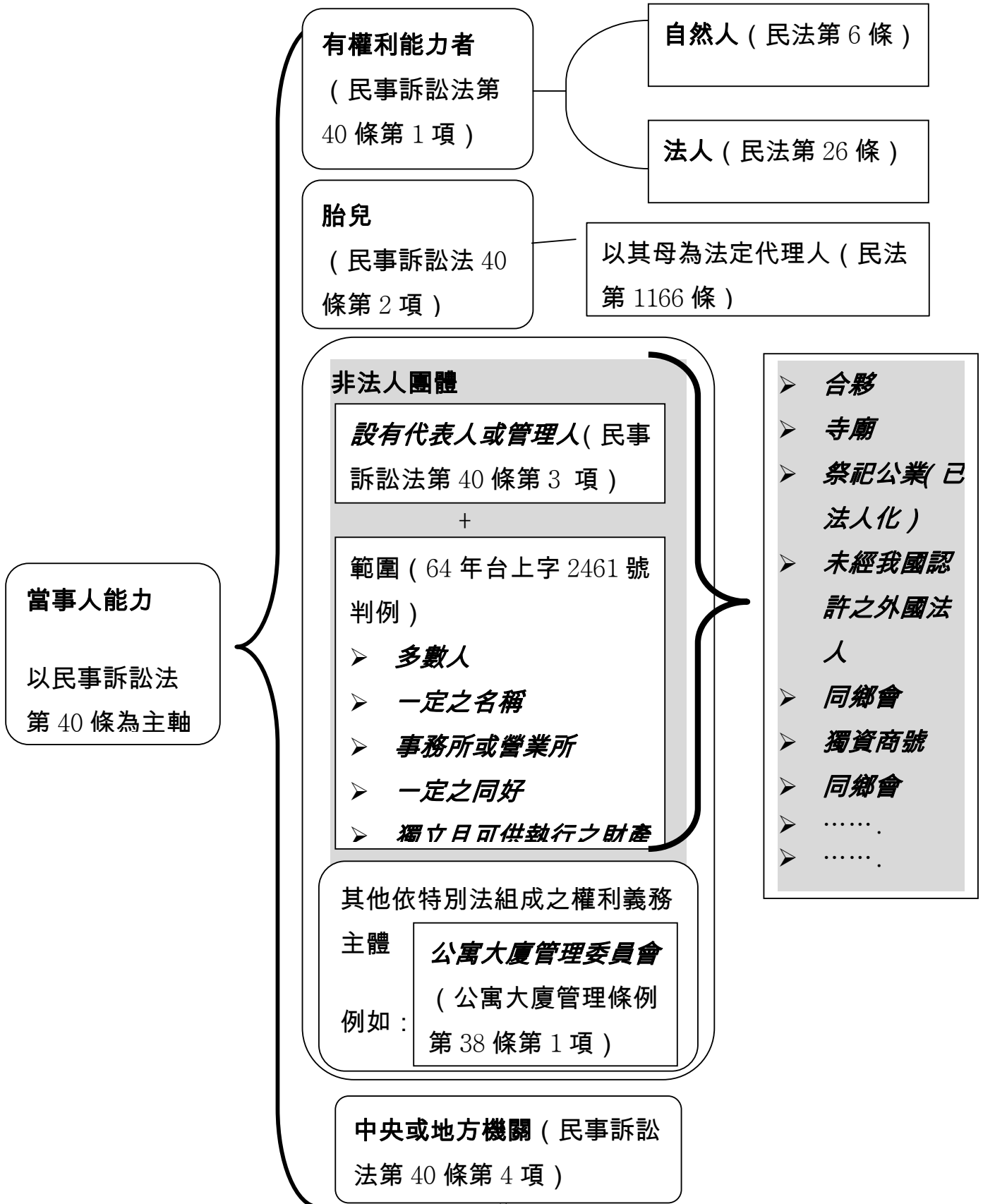
## 肆、實務上非法人團體可否為當事人之標準

- 一、非法人團體得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者
- 二、非法人團體不得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者

## 伍、非法人團體取得確定判決後權利義務之歸屬或可否為土地登記主體

## 陸、結論

民事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關係圖



## 壹、前言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本研究借用「非法人團體」一詞，以泛指土地登記實務上常見之寺廟、神明會、祭祀公業等非法人登記主體。

蓋物權之登記，無非為實現民法實體法上權利，然而以上非法人團體一類之登記名義人，關於其不動產物權之登記取得，顯然與民法上權利主體僅有自然人或法人的觀念歧異。早期地籍登記法令不全，兼以日據時期登記實務、民間習俗沿革等等因素，所因襲造就非法人團體登記名義人現象，若再加以年代荒遠無人管理，或子孫散落系統片斷，所引致之疑義糾紛實不勝枚舉。

我國民事訴訟法上，部分非法人團體有承認當事人能力者，雖然「民事訴訟上當事人能力」與民法上權利能力仍然有別，但比較民事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相關規定、判例、解釋、學說等，仍有助於釐清非法人團體登記名義人在登記上之地位。

民事訴訟法之主要目的在於解決紛爭、確定並實現實體法上之權利。採取以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以認定當事人能力之學者，亦多主張當事人能力實乃為權利能力在訴訟角度之觀察。也因此，該由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者為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最能圓滿達到訴訟上之目的。至於沒有權利能力的非法人團體，是為應其實際紛爭解決之必要，例外的給予當事人能力。

實體法規未能給予非法人團體（未能登記為法人或未經登記為法人者）權利能力，但對內其構成員間之活動關係，及對外與他人發生交易，有享受財產權利負擔義務之必要，從事交易活動而紛爭者事所多有，亦有利用法院進行訴訟之必要，於是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乃是為適應社會實際需要，便利紛爭解決，簡化訴訟程序<sup>1</sup>。

但實際上，構成有當事人能力之非法人團體的要件，係由各實務判例、會議決議、解釋、學說等，構成約有 4 到 6 個要件之多，嚴格限制且限縮了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範圍；而審理過程上，又常因實體

---

<sup>1</sup> 參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2719 號判例。

法規限制非法人團體某些權利之享有，致此類訴訟常以訴之無理由駁回。

本報告就各實務與學說之不同見解，嘗試對於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能力之實務運作與構成要件闡釋說明，並研討訴訟法與實體法對於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能力認定之落差中，能否更有效的完成訴訟法之目的：確定實體私權、維持法秩序之和平、解決紛爭。

## 貳、非法人團體之意義與其有當事人能力必要之理由

### (一) 非法人團體之性質與構成要件

非法人團體雖未為法人之登記，但為解決紛爭之實際需要，乃有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在於簡易迅速的解決有關團體的複雜紛爭，基於訴訟上之便宜，而承認團體縱未經法人之登記，亦有當事人能力。至於該團體之性質，或是因其樣態多樣複雜，立法者均未列入考慮，亦因其為法律特設之當事人能力，常因和實體法規難以搭配而抹煞其立法功能。

非法人團體之構成要件，學界與實務上並不一致，學界通說應具備者有：

- 1) 團體必須為多數人所組成<sup>2</sup>
- 2) 必須有一定目的、組織或名稱
- 3) 必須有一定之營業所或事務所
- 4) 必須有可獨立支配之財產<sup>3</sup>
- 5) 必須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sup>4</sup>
- 6) 對外必須以團體為法律行為

實務上則以 64 年台上字第 2461 號判例「...所謂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必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

---

<sup>2</sup> 有主張團體人數最低額如無法律規定者，依主管機關所定人數組織之，如姚瑞光著民事訴訟法論，90 頁；亦有主張仿公司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二人」以上股東即可組織一無限公司，故社團最低組成二人以上即可。

<sup>3</sup> 有主張團體之財產必須與構成員或關係人之財產截然劃分者，如姚著前揭書第 89 頁；亦有認為僅須有可獨立支配之財產，即可以團體名義完成交易行為，而不必強求對於其構成員截然劃分之財產為必要者，參史尚寬著民法總則第 129 頁以下。

<sup>4</sup> 本法第 40 條明定非法人團體有當事人能力之要件。

或營業所，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者，始足當之...」，以及 70 年台上字第 1401 號判決「...非法人團體，必須某團體為多數人組成，具有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或營業所、獨立之財產，並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對外代表團體者，始足當之」等，為普遍承認之非法人團體之構成要件者有：

- 1) 必須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
- 2) 不以社團為限，並應包括財團在內，故不以多數人所組織為必要<sup>5</sup>。
- 3) 必須團體有一定的目的
- 4) 必須有一定的組織、名稱
- 5) 必須團體有一定之事務所或營業所
- 6) 必須團體有獨立之財產<sup>6</sup>

以上學界及實務上所主張之要件，其中有為符合社會上一般交易人所期待者，如組織及名稱；亦有訴訟上運作便利需要者，如代表人或管理人；更有為取得確定判決後可供執行以求訴訟實益者，如獨立支配之財產。至於站在擴大訴訟解決紛爭功能與便利民眾使用法院主張權利之角度，其要件或不需嚴苛至缺一即以當事人能力欠缺而裁定駁回，以免妨礙民眾主張權利。

## (二) 非法人團體有當事人能力之立法理由

有學者認為，有權利能力而有當事人能力者，稱為實質上之當事人能力；無權利能力而有當事人能力者，稱為形式上的當事人<sup>7</sup>。後者如非法人之團體，因其未經登記而無法取得法人格之團體，不具備民法上權利能力，而承認其有當事

---

<sup>5</sup> 司法院 23 年院字第 1080 號解釋：「私立學校如已組織而為取得法人資格，亦為非法人團體」「查私立學校如取得法人資格，乃屬財團法人，未取得法人資格者為非法人團體，自為財團性質之非法人團體」。司法院 28 年院字第 1926 號解釋：「如係非法人之財團，則可依產生管理人之方式，代表該團體起訴」。

<sup>6</sup> 實務上對於團體之財產是否應與其構成員財產有截然劃分之必要，並不一致。如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952 號判決，認為應有與構成員之財產截然劃分之獨立財產。

<sup>7</sup> 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等三人合著民事訴訟法新論，45 頁。

人能力之理由，有如下說法。

1) 實際需要說

又稱例外說。本說以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2719 號判例：「非法人之團體雖無權利能力，然日常用其團體之名義為交易者比比皆是，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為應此實際之需要，特規定此等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主張非法人團體因日常用團體名義為交易而享受權利、負擔義務者事所恆有，為應實際需要亦宜使其為訴訟主體<sup>8</sup>。

2) 補充說

本說主張非法人團體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者有當事人能力之規定，僅係補充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1 項「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之原則<sup>9</sup>。

3) 訴訟功能說

- 1) 基於考慮訴訟經濟，方便等觀念，對於當事人能力有放寬認定之傾向，免去調查認定非法人團體涉訟應以何人為對造之麻煩<sup>10</sup>。非法人團體發生交易爭執時，欲以該等團體為對造提起訴訟之人，若不能以該團體為被告，則有必須調查究竟應以何人為對照之麻煩；對團體而言，其構成員可能成千上百，亦不希望一一應訴，當以團體名義實施訴訟較為便利。
- 2) 擴大訴訟功能，承認非法人團體得為訴訟上之主體，於主張權利解決紛爭時更容易提起訴訟，方能達到擴大訴訟解決紛爭的功能。在此基本認識之下，學者認為，要討論當事人能力問題，須從訴訟階段論著手，亦即，在訴訟前階段（判定訴訟要件有無之階段），承認某團體或某主體之當事人能力之有無或能否遂行訴訟的權能時，所考慮的因素，與訴訟後階段（下

---

<sup>8</sup> 民事訴訟法研究會，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一），214 頁。

<sup>9</sup> 前揭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一），238 頁、239 頁。

<sup>10</sup> 前揭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一），241 頁。

本案判決之時)所要考慮的因素不一定一致。而在判定有無當事人能力的訴訟前階段，應更重視者為，儘量讓多數人很容易使用法院，增加請求權利保護，解決紛爭機會<sup>11</sup>。

### (三) 非法人團體在實體法與訴訟法上之地位

訴訟法上之「非法人之團體」，民法上稱之為無權利能力之社團或財團。但因其未具備一定之法律要件，例如未為設立之登記者，故不能取得法人格。

- 1) 無權利能力之社團在實體法上之地位，應考慮除了登記之法人格外，其對內對外法律關係實質上與法人格之社團相同，在合理範圍內類推適用社團法理<sup>12</sup>。

#### I、對內部關係

無權利社團之內部組織，應類推適用社團法人內部組織之規定。如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民法 55 條)。因民法關於社團法人內部組織之規定，非為法人資格而設，而係社團之本質<sup>13</sup>。

#### II、對外部關係

因無法人資格，故在法律上，不能為完全獨立之主體，而統一的取得權利負擔義務。直言之，無權利能力社團之權利義務，於對外關係皆歸屬於總社員，但各社員就社團之權利義務，並無其應有部分。無權利能力社團之行為，得由董事或其他代表人以團體之名義為之，社團因此取得之權利及其他一切積極的財產，皆為總社員之

<sup>11</sup> 前揭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一)，244 頁、245 頁。

<sup>12</sup> 參史尚寬著民法總則，130 頁，及楊建華「非法人團體取得確定判決後權利義務之歸屬」，司法周刊第 441 期，未經登記社團對內類推社團法理，對外則類推合夥。

<sup>13</sup> 張宣芬，「承認非法人團體有當事人能力之必要並簡介其理論(下)」，萬國法律第 52 期第 35 頁。



共同共有：社團之債務亦共同共有歸屬於總社員，應以社團財產為清償，而各社員之責任，亦應以其出資為限<sup>14</sup>。其他對外行為多類推適用社團法人之規定，但因無法人資格，自不得以社團名義，保有或管理其不動產，而應以董事或其他代表人為之。

- 2) 無權利能力財團在實體法上的地位，係以供一定目的之財產使用為中心而營運之組織<sup>15</sup>。依現行法之解釋，無法人資格之財團，僅係權利客體，僅係捐助人對財團管理所信託之財產，法律上乃屬於管理人之所有，不過在捐助人與管理人間發生信託之權利義務而已<sup>16</sup>。
- 3) 非法人團體在訴訟法上之地位，見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訴訟上審理有關非法人團體之紛爭，若其欠缺構成有當事人能力之非法人團體之要件，則以無當事人能力裁定駁回；至於若是其請求之權利為非法人團體在實體法上無法享有者，例如土地登記之限制，則實務上有以訴之無理由駁回，亦有以無當事人能力駁回者。爭點在於主張當事人能力僅為有與無，一旦具有當事人能力，其在實體法上卻不能享有某權利或負擔某義務時，是屬於訴之無理由之問題<sup>17</sup>。有學者主張當事人能力必須追隨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在實體法上既然權利能力受限制，

---

<sup>14</sup> 史尚寬著民法總則，130 頁

<sup>15</sup> 史尚寬著民法總則，131 頁，未經登記之財團雖因法律要件欠缺而未具法人格，然有某程度之獨立性，應認為其有權利主體性。

<sup>16</sup> 張宣芬前揭文第 36 頁，認為限定繼承之遺產、無人承認之遺產，及破產財團等，亦屬無權利能力之財團，其法律關係適用民法第 1154 至 1163、1177 至 1185 條規定，及破產法第 82 至 97 條。

<sup>17</sup> 前揭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一)，236 頁，「非法人之團體，不得起訴請求確認為財產所有人或不得請求將不動產移轉登記為該團體所有，並非其當事人能力受限制之問題。」「當事人能力受限制，如係指在受限制情形下無當事人能力而言，為訴之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之問題（民訴二四九 I3）。合法起訴後，法院不得為如原告聲明之判決，為訴之無理由，應受駁回判決之問題。」

則當事人能力亦應受限制<sup>18</sup>。

## 參、當事人能力與權利能力

### (一) 當事人能力之意義與效果

當事人能力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而起訴或被訴之資格。其另一重要意義為：當事人能力乃是得成為判決效果歸屬主體之能力。具有當事人能力者，見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中央或地方機關，有當事人能力。」

「當事人」為訴訟要素之一，依民訴第 244 條第 1 項，起訴須表明當事人，若未表明，則屬於起訴不合程序，在程序上即可以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裁定駁回。而「當事人能力」為訴訟成立要件之一，係法院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法院若認為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當事人能力得補正者，例如非法人團體得補正其管理人或代表人，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至當事人受損害時，許其暫為訴訟行為（第 49 條），逾期不補正或依其性質不能補正者，應以其訴不合法，裁定駁回（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毋庸為本案判決。

如因當事人能力而生有中間爭執時，得依 383 條為中間判決諭示其旨，或於終局判決中併為說明。又如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死亡、合併，致喪失當事人能力時，訴訟程序在有承受訴訟人承受訴訟前，訴訟當然停止（第 168、169 條），由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合併後之法人承受訴訟程序，除有依法不得繼承者外，不得駁回原告之訴。在婚姻事件程序，夫妻之一方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更可生訴訟終結之效果（第 580 條）。

無當事人能力之當事人所為訴訟行為，不生效力，惟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經取得能力之本人承認，即因補正而溯及於行為時，有瑕疵之訴訟行為發效力（第 48 條）。法院未注意當事人能力之欠缺而為本案判決者，因判決違背法令，得上訴二、

---

<sup>18</sup> 張宣芬前揭文引用張裕國著「淺論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軍法專刊第 32 卷第 11 期第 38 頁。

三審，由上級法院撤銷原判決，其判決確定者，得為再審。無當事人能力之確定判決，因無判決當事人之存在，不發生判決內容之效力，此項判決係內容無效之判決，不生確定私權之效力<sup>19</sup>。

## (二) 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與實體法上權利能力之脫勾

學者多認為當事人之概念係純粹形式上或訴訟上之概念，得與實體法完全分離觀察，尤其近代學說之演變，形式上之當事人概念已取代實體法上之當事人概念。若採取實體法上之當事人概念（實體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主體），用以說明當事人，則多與法律規定不符，例如債權人對於某債務人有債權，於債權人破產宣告後，法律規定破產管理人得成為原告當事人起訴對該債務人請求履行該項債權，但訴訟及強制執行後，該項債權卻不歸屬於破產管理人，而歸破產人<sup>20</sup>。

又如中央或地方機關其地位雖非公法人，但實務上其基於法律之授權執行職務，皆係以機關名義在司法上行使權利負擔義務，若不許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訴訟之主體，不但有礙交易安全，亦不符合訴訟經濟，然長久以來僅以解釋及判例認為中央或地方機關得代表公法人起訴或應訴<sup>21</sup>。為因應實務上之需要，於 92 年修訂民事訴訟法時明文增訂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

另如為解決如非法人團體私權糾紛，無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卻例外規定其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2719 號判例：「非法人之團體雖無權利能力，然日常用其團體之名義為交易者比比皆是，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為應此實際之需要，特規定此等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

德國法上，非法人團體原僅有被告之當事人能力而無原告之當事人能力，其立法目的在使非法人之社團難於追訴，而容

<sup>19</sup> 參陳榮宗、林慶苗合著「民事訴訟法（上）」，第 162 頁

<sup>20</sup> 陳榮宗等二人合著前揭書第 150 頁

<sup>21</sup> 參司法院院字第 2809 號解釋、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305 號判例、51 年台上字第 2680 號判例。

易對非法人團體為追訴；然而判例一再擴張非法人團體得有原告當事人能力之範圍，例如得提起反訴、異議、再審之訴<sup>22</sup>。而國內，不時以判例及解釋認定各類團體有無當事人能力，及於各具體案例如祭祀公業、合夥事業、法人公司之分公司等等，亦顯示出雖無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但於訴訟上有相當必要賦予非法人團體當事人能力，以解決私權紛爭。

#### 肆、實務上非法人團體可否為當事人之標準

實體法上雖無權利能力之主體地位，但由於判例解釋而被認為有當事人能力者之團體，其面貌樣態隨社會變遷而呈現多樣化，蓋因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雖已明定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仍不足以審認各類未經法人登記之團體其當事人能力之有無，其要件不明而必須仰賴各類判例解釋補充之。

依最高法院64台上字第2461號判例，一般認為有當事人能力之非法人團體，必須具備之要件有五：(一)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二)有一定之組織、名稱，(三)事務所或營業所，(三)有一定之獨立財產，(四)有一定之目的或宗旨。至於該團體係人之結社或財產之集合所成，並無區別<sup>23</sup>。

其他法律無明文其權利能力，卻因判例或解釋等而有區辨其有無當事人能力之團體者，另舉以下數端說明：

##### (一) 得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者

- 1) 合夥：雖學說上有認為合夥財產為合夥人所共同共有(民法第668條)，但依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040號判例(42台抗字第12號)，其否定獨資經營事業有當事人能力，而間接認為民法上之合夥組織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非法人團體，可以合夥團體為訴訟上之當事人。
- 2) 寺廟：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43號判例，「...寺廟，既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與乎一定之目的，核與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所稱之非法人之團體相當，...」

<sup>22</sup> 陳榮宗等二人合著前揭書第157頁

<sup>23</sup> 參司法院23年院字第1080號解釋

- 3) 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最高法院 50 台上 1898 號判例認為，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至其在臺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則非所問。
- 4) 同鄉會：39 年台上 1227 號判例，「同鄉會已組織而未依法取得法人之資格者，雖不得認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查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當事人能力，為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所明定，此項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該團體與人涉訟時，自應以該團體為當事人，而由此項代表人或管理人為其法定代理人。」
- 5) 籌備中尚未登記之公司：20 台上 1924 號判例，「公司未經登記雖不得認為法人，然仍不失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
- 6) 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早期實務上否定其當事人能力，70 年台上字第 395 號判例認為，管理費乃代支付之性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本身並無獨立之財產。但 84 年通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後，就其管理上之事項，管委會有當事人能力<sup>24</sup>。
- 7) 分公司(營業處)：依 64 年台上 658 號判例，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另依司法院(80)秘台廳一字第 01232 號函釋，「公司為社團法人，其人格屬於單一，依公司法第三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九條至第四百零一條各規定，固得設立分公司，但該分公司仍為公司整體人格之一部，並無獨立之權利能力。惟應民事訴訟實務上之便利，實例上承認分公司有當事人能力。然實體法上公司法人權利主體仍為單一而不可分割。」

(二) 非法人團體不得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者

- 1) 獨資商號：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1040 號判例(42 台抗字第 12 號)，否定獨資商號有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當事人能力。

---

<sup>24</sup>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8 條，「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管理委員會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告區分所有權人。」

- 2) 祭祀公業：依 74 年台上字第 1359 號判例，「臺灣之祭祀公業並無當事人能力，故關於祭祀公業之訴訟，應由其派下全體起訴或被訴，但設有管理人者，得以該管理人名義起訴或被訴。而關於祭祀公業之訴訟，以管理人名義起訴或被訴者，當事人欄應表明其為祭祀公業管理人，以表示其非以自己名義起訴或被訴。」但 96 年 3 月 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祭祀公業條例」，已直接賦予祭祀公業法人格<sup>25</sup>，爾後祭祀公業取得權利能力，當然有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

## 伍、非法人團體取得確定判決後權利義務之歸屬

傳統學說上就非法人團體受判決時應如何處理，因非法人團體本身在民法上並未承認有權利能力，對之為確定判決後，其權利能力之歸屬即有爭論<sup>26</sup>。主要有以下不同見解：

- (一) 無權利能力說：認為在法人法定主義下，未經登記之非法人團體自不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sup>27</sup>。此為多數說。
- (二) 部分權利能力說：有學者認為應依訴訟標的之性質定之，如為物權請求即採否定，如為債權請求即採肯定<sup>28</sup>。日本學者通說認為非法人團體固然無一般權利能力，但既以之為訴訟當事人，就該個案紛爭之解決而言，即因判決而取得權利能力<sup>29</sup>。
- (三) 有權利能力說：認為從法人制度之沿革觀察，法人之所以能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並非由於法律規定使然，而是因為其在社會上擔負一定功能之故，登記僅能確認法人之存在，不能創造法人。且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記規定非法人團體有為訴

---

<sup>25</sup> 祭祀公業條例第 21 條，「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依本條例申報，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後，為祭祀公業法人」，「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視為已依本條例申報之祭祀公業，得逕依第 25 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祭祀公業法人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後，應於祭祀公業名稱上冠以法人名義」。

<sup>26</sup> 楊建華「非法人團體取得確定判決後權利義務之歸屬」，司法周刊第 441 期。

<sup>27</sup> 參姚瑞光著民事訴訟法第 90 頁。

<sup>28</sup> 楊建華著問題研析民事訴訟法(一)，33 頁。

<sup>29</sup> 呂太郎「所謂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台灣本土法學第 3 期，第 181 頁，文內引自日本學者兼子一、三ヶ月章、新堂幸司、中野貞一郎等人著作。

訟當事人之能力，即應認為非法人團體能成為權利主體，而有權利能力<sup>30</sup>。

以上，若採無權利能力說，將使非法人團體縱可為訴訟上之當事人，卻不能於確定判決後享受權利負擔義務，其裁判將無實益；若採完全權利能力說，非但與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之規定不符，且使法人與非法人團體之界線變得模糊不清，造成另外的問題；若採部分權利能力說，依具體權利種類而區別其有無權利能力，亦有混淆權利能力與具體權利義務之嫌。故不宜將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與實體上之權利能力一分為二，而應認為二者在不同的法律體系中扮演不同之角色<sup>31</sup>。

申言之，當事人能力是為了避免不必要的主體利用訴訟制度，而以訴訟機制篩選，當事人能力因而成為每件訴訟所必須具備之要件(民訴 249 條)。而權利能力的概念，卻是在宣示一般法律地位或資格，因此，若無一般權利能力外觀(例如法人登記)，則在具體事件上能否取得權利負擔義務，仍留待法律個別規定之<sup>32</sup>。

另依現行民法制度，部分學者認為無法逕自將非法人團體解釋為有權利能力，但可對於非法人團體為當事人受確定判決後之權利義務歸屬進一步深入研究，以解決權義歸屬困境<sup>33</sup>。或主張訴訟階段目的論，認為我國民事訴訟法賦予非法團體可有當事人能力，是在訴訟程序階段之前段「訴訟要件階段」儘可能的承認其有當事人能力，即使與實體法脫勾，仍應以便利民眾使用法院並產生訴訟經濟為主要目的；至於訴訟程序階段的後段「本案判決階段」，則對於涉及實體法上法律關係時，基於「不可以程序法破壞實體法原則」，嚴格依實體法抉擇是否給予實體判決<sup>34</sup>。

如前述非法人之社團，學者大多認為其法律關係對內類推適用於社團之規定，其財產應歸屬於全體社員共同共有，在取得確定私權之確定判決後，其確定判決效力在程序上雖僅及於該非法人之團體，但

---

<sup>30</sup> 陳榮宗「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論」，法學叢刊第 130 期第 117 頁。

<sup>31</sup> 呂太郎前揭文第 182 頁。

<sup>32</sup> 呂太郎前揭文第 182 頁。

<sup>33</sup> 楊建華「非法人團體取得確定判決後權利義務之歸屬」，司法周刊第 441 期。

<sup>34</sup>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一)，244 頁以下邱聯恭老師發言部分。

在實體法上，基於判決得以享受權利負擔義務者，應為社團性質之全體構成員；若是財團性質之非法人團體，則歸屬於捐助人之受託人<sup>35</sup>。再如實務上認為合夥為非法人團體而有當事人能力，對於合夥之執行名義，實質上即等於對全體合夥人之執行名義，實務上早已認為合夥為當事人者，其實質上權利義務之主體仍為合夥人全體<sup>36</sup>。

## 陸、結論

本報告嘗試討論「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能力」，此題目迭有爭議者有三，敘於文末，希望本報告對於爭議之處能略收整理評析與集思廣益之效：

- (一) 未經法人登記之非法人團體，無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在程序法上例外給予當事人能力，其理由？
- (二) 非法人團體而有當事人能力者，其一般要件？不同樣態之非法人團體，其當事人能力之有無，多依據歷來判例、解釋、決議等以資認定，其個別理由？
- (三) 非法人團體本身既無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法院對之為私法上確定判決後，其權利義務可能失所附麗或無法進行土地登記，應如何解決？

---

<sup>35</sup> 楊建華「非法人團體取得確定判決後權利義務之歸屬」，司法周刊第 441 期。

<sup>36</sup> 最高法院 66 年 11 月 15 日第 9 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況對於合夥之執行名義，實質上即為對全體合夥人之執行名義，故司法院院字第九一八號解釋「原確定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是實務上尤無於合夥（全體合夥人）之外，再列某一合夥人為共同被告之理。」